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劉惠玲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336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aa510333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危險物品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101600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年11月16日召開110年度第4季一般爆竹煙火認可
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0年危險物品認可檢驗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計畫
暨110年11月1日消署危字第1101600309號開會通知單辦
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署 長 蕭 ○ ○

110 年度第 4 季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業務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署 7 樓第 2 開標室

參、主席：鄭組長志強

紀錄：劉惠玲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結論事項：

一、受理認可案件統計分析部分(表 1)：

- (一) 應將其數據變動之原因於分析說明欄內，予以詳細載明。
- (二) 不合格之案件應一併予以詳述不合格之原因。
- (三) 請增列受理認可案件相關月份統計表，以顯示淡旺季分布情形。

二、個別認可案件統計分析部分(表 2)：

- (一) 請將表內之「市值」名詞定義予以敘明，以防誤解；針對「增減數」欄位數據變動之原因，請於分析說明欄內詳加敘明。
- (二) 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於分析說明欄：「標籤減少數量較大為摔炮類……」部分，表內摔炮、其他類標籤數減少，但市值增加，請再確認原句語意與修正之。
- (三) 請業務科將 2 單位之統計數字整合，以瞭解全國之市場動態。

三、檢驗量能分析部分(表 3)：

- (一) 請估算受理案件、文件審查及排定日期、取樣抽驗、實體檢驗、審查結果通知、標示核發及標示查核等階段所需之作業時間。
- (二) 前開作業時間並納入認可案件之件數及實際參與之人力，產製出每人/每月總工時表及廠商各類產品每件送驗結案工時表，以瞭解機構內部人力工作負荷情形，同時作為精進檢驗作業之參考。

四、個別認可測試樣本之抽樣方式：

- (一) 依 CNS9042 之規定抽樣，並分析國內外有何差異及作法。
- (二) 抽樣時如廠商反對錄影，應繪製現場簡圖及抽樣位置圖，以供後續稽核之用。

五、網站提供之服務：

- (一) 為利民眾快速辨識該項產品是否為註銷之爆竹煙火產品，請於所屬網站設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、個別認可註銷專區。
- (二) 請新增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號碼之查詢功能，民眾僅需輸入認可標示號碼，即可獲得該產品名稱、輸入廠商名稱、檢驗完成日期等資料，同時評估附加產品照片之可行性。
- (三) 一般爆竹煙火標示之預購，請檢驗機構調查業者申請之意願，據以評估系統建置所需時間、成本及執行可行性，至標示預購電腦資訊系統之相關需求，另訂定時間再予討論。

散會（12時）